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電子化學程設置細則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企業電子化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企業電子化與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管理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1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類別	課程名稱	學程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選1門) 另2門可列選修 學分	1. 企業電子化	3	本校相關科系	
	2.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商業智慧	3		
選修課程(一) (至少選2門) 另2門可列選修 學分	1. 顧客關係管理	3	本校相關科系	
	2. 行銷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4. 資料探勘	3		
選修課程(二)	1. 網頁程式設計	3	本校相關科系	
	2. 資訊安全導論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4. 組織行為	3		
	5. 人力資源管理	3		
	6. 知識管理	3		
	7. AIOT 實務	3		
	8. 專案管理	3		
	9.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3		
	10. 智慧聯網	3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企業電子化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